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0年1月29日北市勞職字第11060529775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原經勞動部以民國（下同）109年2月5日勞動發事字第1090655083A號函（下稱109年 2月5日聘僱許可函）許可聘僱越南籍○○○（護照號碼：Cxxxxxxx，下稱○君）在本市從事照顧○○○之家庭看護工工作，嗣被看護人於109年6月間死亡，經勞動部以訴願人聘僱外國人資格已消滅等為由，以109年7月30日勞動發事字第1090734508-0093號函（下稱109年 7月30日廢聘函）廢止○君之聘僱許可在案。其間，訴願人於 109年 6月29日將○君交由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之案外人○○○（下稱○君）安置，並於 109年8月5日以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向勞動部通報○君於109年 7月31日至同年8月2日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嗣經○君以陳情書向勞動部反映其遭通報失聯，希能儘快恢復工作等情，該部爰以 109年10月12日勞動發管字第1090517050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查處。重建處乃分別於 109年10月14日及21日訪談訴願人及○君，並製作談話紀錄後，以 109年11月12日北市勞運檢字第1093089932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辦理。

二、嗣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 5款規定，以109年12月18日北市勞職字第10961256971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經其以 109年12月31日陳述意見書回復在案。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向中央主管機關即勞動部提供不實資料，通報外國人（○君）有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情事，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乃依同法第65條第 1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3點項次6規定，以110年1月29日北市勞職字第11060529775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0年2月1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10年2月25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 3月2日補具訴願書，3月11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 5款規定：「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下列情事：……五、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第6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46條第 1項第 9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

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第56條規定：「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雇主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載明相關事項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但受聘僱之外國人有曠職失去聯繫之情事，雇主得以書面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執行查察。……。」

」第65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第75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45條第1項規定：「雇主對聘僱之外國人有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情事者，除依規定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外，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勞動部107年6月4日勞動發管字第1070506159號令釋（下稱勞動部107年6月4日令釋）：「核釋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六條……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之情事，雇主應於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警察機關。本部將依書面通知廢止外國人聘僱許可，並即令其出國，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其構成要件、通報主體、認定及處理原則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附件：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六條……受聘僱之外國人發生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之構成要件、通報主體、認定及處理原則 一、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6條『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之構成要件：（一）『連續曠職3日』係指外國人未向雇主、雇主代理人或其生活照顧服務人員請假、報備而於實際應工作日連續曠職3日而言。（二）『失去聯繫』指下列情況之一：1. 雇主、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無法確切掌握外國人行蹤，即便外國人以單向、雙向通訊軟體或電話聯繫雇主，雇主無法確認通訊者為外國人本人或無法掌握外國人行蹤以盡管理照顧之責。2. 外國人雖經同意安置或通報住宿地點變更，惟未居住於安置單位或通報住宿地點，使安置單位或地方主管機關無法明確掌握其行蹤。外國人離開雇主處之3日內已向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地方主管機關、本部備案之安置單位或原籍國駐臺代表處求助，且有通報或安置紀錄者，即非屬『失去聯繫』。二、本法第56條『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之通報主體及處理原則：（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雇主處所或雇主委託生活管理處所發生者：外國人符合上開『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之構成要件，應由雇主依法辦理通報；另外國人有以下情事之一，且有連續3日失去聯繫者，亦應由雇主辦理通報：……3. 轉換雇主期間或依法令應出國而尚未出國期間。……。」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6
違反事件	雇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者。

法條依據 (就業服務法)	第5條第2項第5款及第65條第1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處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1次：30萬元至60萬元。

臺北市府104年10月22日府勞秘字第10437403601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20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104年11月15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20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63條至第70條、第75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勞動部以109年7月30日廢聘函解除訴願人雇主身分，訴願人直至109年11月26日才得到該函，若訴願人即時收悉該函，此案應可避免。勞動部以109年11月10日勞動發事字第1090518509號函(下稱109年11月10日函)撤銷原失聯通報，故本件已無裁罰不實通報失聯之理由。
- (二) 訴願人不實通報○君失聯，係因非法仲介所害。訴願人於被看護人死亡後，於109年6月29日將○君交由○君安置，其行蹤僅○君清楚。訴願人係因○君於109年8月在電話中告知○君已多(3)日失聯，若不儘速通報，雇主恐因此受罰，訴願人爰依○君建議進行通報，惟後續相關申請均由○君處理，訴願人未看過申請書，也未在上面親自簽名蓋章。訴願人不知○君係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對其太信任而成為受害者，並無不實通報失聯。政府相關單位應主動提醒雇主各項相關法令，非要求人民自動熟悉，法令太多，對於沒有經驗的雇主，若再遇到非法仲介，結果不堪設想，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以不實資料向勞動部通報○君有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之情事，有移工動態查詢系統、重建處109年8月13日訪談○君、109年10月14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係因非法仲介○君所害，因聽信○君之建議而為通報，並無不實通報失聯云云。按雇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管理事項等，不得提供不實資料；違反者，處雇主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且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雇主應於3日內以書面載明相關事項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

關及警察機關；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第56條第1項及第6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前揭就業服務法第56條第1項規定之雇主通報義務亦包含外國人轉換雇主期間；連續曠職 3日失去聯繫之構成要件，則包含雇主、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無法確切掌握外國人行蹤，即便外國人以單向、雙向通訊軟體或電話聯繫雇主，雇主無法確認通訊者為外國人本人或無法掌握外國人行蹤以盡管理照顧之責等情形，有勞動部107年6月4日令釋意旨可資參照。本件查：

（一）依卷附重建處109年8月13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問 ……請問妳是何時離開雇主處（地址：……，下稱址 1）？為何離開？答 址1只有我跟阿公住，但阿公於109年6月27日凌晨2時過世……當日下午16時……離開址 1前往○○找我朋友，並住在她家。問 妳離開址 1時，雇主知道嗎？答 我有跟雇主說我不敢一個人住在址 1，可以去我朋友家住嗎？雇主說可以……。問 那29日妳離開址 1前有與雇主聯繫嗎？答 我……有打電話給雇主說我們在整理東西，雇主說沒有要回來，說從現在開始有什麼問題就找仲介○先生。問 自29日後妳有聯絡雇主嗎？具體日期是何時？答 有。7月8日、11日、8月 3日，但雇主都沒有接電話。……問 自6月29日至今，妳住在哪裡？○先生與妳之關係為何？答 自6月27日下午至7月5日我住在○○朋友家，7月6日仲介○先生接我回他家住大約1個禮拜……後又去○○醫院當看護工8天……。仲介○先生接我回他家住大約4日，後來我請假去中壢的朋友家約住1個禮拜，後來我就回○先生家。……我們8月5日有去找○先生取回護照，這個期間，仲介○先生每天都有打給我，叫我回去，他會幫我找工作，但我知道他沒有雇主所以我沒有回去。……。」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二）次依卷附重建處 109年10月14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問 經查您於日前向勞動部通報○君於109年7月31日至8月2日連續 3日失去聯繫，請問您是否知情？另請問通報單是否為本處現場提供參閱之文件 ……？答 1、仲介○先生曾向本人簡單通知……當時已多次聯繫○君幾日，惟均未獲回應，故向本人告知，如移工失聯 3日，應依法令規定向相關單位辦理失聯通報，不然會有相關罰則……本人認為仲介○先生已於109年6月28日或29日將○君帶走，本人與○君之間的勞雇關係應已結束，故後續仲介○先生如何處理及細節，本人認為應與本人無涉……。 2、仲介○先生未讓本人簽署任何文件，所以文件的實質內容如何，本人並不知情，經貴處今日提供本人參閱，本人才第一次看過這份文件，其文件上所載之親筆簽名，並非本人親自簽署。問 ○君離開居留地前，是否曾向您告知去向？答 ○君曾於109年6月27日或28日曾向本人反映，渠不敢在居留地居住，故渠向本人反映欲找同鄉的朋友同住，本人有同意……故本人向仲介○先生反映，請渠將○君連同行李帶回仲介公司。自109年7月起，本人即未與○君有任何的聯繫。……。」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三）再依卷附重建處 109年10月21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

……問 你是否曾於 7月30日至8月2日與○君聯繫？聯繫內容？答 沒有。…… 8月1日或2日是警察陪同……及○君回來向我要護照，當時我就立即返還護照給○君。問 ○君於8月1日及 2日均以LINE通訊軟體與你聯繫？聯繫內容？答 有一次……大概的意思是告訴我何時回安置地點。問 請問你是否向勞動部通報○君失聯3日？通報單是否為本處現場提供參閱之文件……？雇主是否知情及簽名？答 我在 8月1日或2日時……我有致電雇主○君，經○君同意後，我才向勞動部通報○君失聯的……○君知道，且也同意讓我做通報，印章是雇主委託給我刻的，名字是我代簽的。……」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 (四) 查訴願人於前開談話紀錄表示，其自109年7月起，即未與○君有任何聯繫；○君亦於前開談話紀錄自承，於109年8月1日或2日有警察陪同○君向其取回護照，是○君於109年8月1日或109年8月2日期間並無失聯之情事。次查 109年2月5日聘僱許可函記載略以，雇主聘僱外國人之許可原因消滅時（如被看護人死亡），應依規定申請轉換雇主等事宜；而訴願人向勞動部通報○君於109年7月31日至同年8月2日失去聯繫時，尚未為○君辦理完成上開轉換雇主等程序，依前揭勞動部令釋意旨，訴願人自負有管理照顧○君之責及失聯通報義務。然訴願人自陳於109年7月起，即未與○君有任何聯繫，可證○君向其告知○君有失聯情事時，訴願人並未致電○君進一步確認其行蹤，即同意由○君以訴願人名義向勞動部辦理失聯通報，有109年8月 5日（收文日）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影本在卷可憑；自難認訴願人已善盡注意義務，其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條第2項第5款規定事實明確，洵堪認定。雖訴願人主張其若能即早收受109年7月30日廢聘函，即已解除雇主身分等語。惟查上開109年7月30日廢聘函係勞動部以訴願人聘僱○君之資格已消滅為由，廢止其聘僱○君之許可，並限令訴願人應於該函送達後14日內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君轉換雇主或工作或使其出國等事務，並非逕解除訴願人雇主責任；本件訴願人並未辦理完成前開轉換雇主等事務，已如前述，依前開勞動部令釋意旨，若○君連續曠職 3日失去聯繫時，訴願人仍負有通報義務。訴願主張，應係誤解。

- (五) 另針對訴願人主張勞動部業以 109年11月10日函撤銷失聯通報，本件已無裁罰不實通報失聯理由一節。查勞動部前因訴願人通報○君失去聯繫，爰以109年8月10日勞發事字第1090663191號函（下稱109年 8月10日函）註記○君失去聯繫，嗣勞動部以109年11月10日函撤銷109年8月10日函之失聯註記，係因重建處查悉○君於訴願人通報其失聯期間，曾與○君於 109年8月1日或8月2日有見面交付護照等情而無失聯事實，爰撤銷○君之失聯註記；訴願人所稱已無裁罰理由，洵不足採。末查訴願人雖非專業之就業服務機構，惟既申請聘僱外國人，自負有主動知悉及遵守相關法令之義務，若有不明之處，亦應向相關機關查詢，尚難以法令太多、沒有經驗等為由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依同法第65條第1項及裁罰基準等

規定，處訴願人30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